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

货物名称：冲击波治疗仪、红光治疗仪、PT 训练床

买 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卖 方：北京鸿康伟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2.3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中所需的冲击波治疗仪设备等（详见设备清单附件一）经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0862-XM001）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鸿康伟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均具备法律效力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3、售后服务承诺协议及技术规格参数
- 4、其他附件清单等

第二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本合同货物：冲击波治疗仪、红光治疗仪、PT训练床（设备清单见附件一）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和交货方式

-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到货
- 2、交货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货物在交货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责，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第四条：付款方式

- 1、合同总价（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大写）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卖方提供买方合同总价 5%的质保金保函，即人民币¥25800.00 元（贰万伍仟捌佰元整），质保期到期后买方返还卖方保函。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经买方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卖方开具正规发票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50%至卖方指定账户，剩余金额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时间和额度进行支付。

★3、质保期：冲击波治疗仪质保 5 年（子弹耗材除外），子弹配件更换按

成本价，红光治疗仪和 PT 训练床质保 3 年。

3、卖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

银行代码：304100040018

账号：4036200001819100006518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6 号院 1 号楼华睦大厦 811 室

电话：010-53611825

第五条：包装要求和装运标志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第六条：知识产权和质量保证

1、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需要第三方提供的原产地证明、原产地、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提供生产和销售企业的相关认证证书。如果到货时，卖方不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买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与买方无关。

4、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

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6、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冲击波治疗仪质保 5 年（子弹耗材除外），子弹配件更换按成本价，红光治疗仪和 PT 训练床质保 3 年。

第七条：测试和验收

1、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设备性能的测试方案、程序、流程、测试手段和测试标准。

2、整个测试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测试结果需医疗设备科、使用科室和卖方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若相关测试不能够通过，买方有要求退货或者要求供应商折价处理的权利。

第八条：违约赔偿

1、卖方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每迟延一天，卖方应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 0.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和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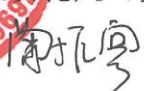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62869345-8013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乙方：北京鸿康伟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3611825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一、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是否 国产	品牌	维保年限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冲击波治疗仪（气压弹道式冲击波治疗仪）	WY-200S	2	是	伍岳	5年（子弹耗材除外）	186000	372000	无
2	红光治疗仪（红光/红外光治疗仪）	MS-F-3	15	是	科迪信	3年	8000	120000	无
3	PT训练床（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EL02	1	是	黄山金富	3年	24000	24000	无
合计		¥516000.00元（伍拾壹万陆仟元整）							



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公司为做好售后服务，保证售给用户的设备的正常、良好使用，特郑重承诺如下：

- 1、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正规原装新产品。
- 2、设备到货后，我方按贵单位通知时间派有经验的专家来买方地点，并在院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对安装和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特殊工具由我公司自备。免费提供操作手册、技术手册及安装维护手册。
- 3、设备安装后，应按国际标准和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验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我公司售出的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冲击波治疗仪质保5年（子弹耗材除外），子弹配件更换按成本价，红光治疗仪和PT训练床质保3年，终身免人工费保修。维修立即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按贵方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我方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贵方使用。我公司建有完善的配件库保障用户设备的正常使用，并可以保证投标产品10年以上的备件供应。
- 5、保修期内免费维护，免费更换零配件。保修期后的售后服务工作仍由我公司负责，提供终身服务。每年售后巡回一次，免费升级软件。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按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和工时费。
- 6、公司本着对用户负责任的态度，对售给用户的口腔设备提供全心全意的及时而高效的服务，并提供网络在线技术支持。

设备培训计划：

- 1、安装过程中，介绍产品机械结构、功能以及性能特点，介绍厂家设计思路，以使用户更快掌握设备特性。
- 2、对于使用教授不同子程序的选择，参数设定，等操作。
- 3、介绍设备的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处理方法。设备试运行，辅助操作人员

进行操作。

4、操作人员实际操作，针对使用中的不足予以指出和纠正，并回答操作人员在实践中提出的问题。

5、培训时间由院方指定

投入使用后定期回访：

1、到现场询问使用情况，随时解答客户问题。

2、配合用户安排到重点医院进行再培训，培训费用另计。

3、培训时间按照培训项目及培训人员情况而定，以被培训人能够熟练掌握以上项目为止。

4、培训对象包括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名额由院方决定。

5、我方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

6、软件随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

7、我方每年3次定期回访，到现场询问使用情况，也提供电话咨询及网上答疑，随时解答客户问题。

北京鸿康伟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